

# 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3 号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请说明本次方案披露的报告书与前一次披露的预案的差异，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调整，如有，请补充披露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尚有 4 处于 2016 年 8 月转固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858 平方米。华菱节能出具补充承诺：“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华菱节能因此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华菱节能对应的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位置、面积，主要用途，未办理权证的原因，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并说明存在权属瑕疵

的所有房产和土地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显示，深圳润泽所持有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1%的股权已质押予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润泽承诺在本次重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前解除上述质押。上述事项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并请深圳润泽按照承诺约定解决标的资产权属瑕疵。若深圳润泽无法按照承诺约定解决标的资产权属瑕疵，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权属瑕疵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请给出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措施，明确解决期限，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财信大厦及其土地使用权、部分省属国有关闭破产企业的债权资产（土地、房产）尚未完成过户，以及两家参股公司股权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外，其余各项资产均已完成剥离。请补充说明财信投资拟剥离的部分股权及土地、房产中尚未完成过户的具体明细，并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所有房产和土地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按照《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6. 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合作形式、最近两年及

一期开展情况等。

7. 请公司根据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对照自身及竞争对手之间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市场占有率等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8. 请公司结合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具体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9.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安排测算依据及可行性分析，并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并具体列示计算过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公司结合自身及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性等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第二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书显示，“应收关联方款项”下，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6,527.37 万元，请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和交易性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并请结合上市公司与置出资产的往来款项、本次交易付款安排、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向控股股东置出资产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构成情况并提供明确解决措施，同时说明是否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9 月 27 日